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張局長錦麗代理） 記錄：郭昀盈、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90906-1 續管，有關本案本府交通局尚與區公所研議中，爰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與區公所研議該班次調整之具體作為。
- 二、列管案號 1060906-2 除管，為提供或協助學生多元進路及諮詢管道，仍請本府教育局持續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之規劃。
- 三、列管案號 1060906-3 續管，請本府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針對本市幼兒園 0 台車的規劃及未來執行情形（含不合理數、稽查數區分訪查地點、高風險多少車輛及需花多少時間辦理）於下次會議以專題報告說明。
- 四、列管案號 1060906-4 除管，有關本府衛生局已將 6 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檢核之執行列入工作報告中，並納入 107 年度工作重點規劃持續辦理，以提升居家安全。
- 五、列管案號 1060906-5 除管，仍請本府教育局及本府警察局持續跨網絡合作協尋中輟生復學。
- 六、列管案號 1060906-6 除管，有關本府原民局將持續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方案，並結合在地大學共同合作。
- 七、列管案號 1060906-7 除管，有關上次兒少代表委員提出建議議題，將於本次會後函知兒少代表委員知悉。
- 八、列管案號 1060906-8 除管，有關本府家防中心已將兒少性剝削安置情形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說明。
- 九、列管案號 1060906-9 除管，有關本府家防中心已將兒少性剝削之通報類別及服務策略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說明。

十、列管案號 1060906-10 除管，有關本府勞工局已將提供兒少性剝削個案之就業服務內容呈現說明，仍請勞工局持續追蹤辦理。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為讓高風險資料庫穩定並能長期建立，建議資料庫不需再調整或增加欄位，以避免造成使用者負擔。
- （二）針對高風險資料庫上警示燈號，除讓網絡單位知悉案家狀況外，建議未來可區分紅、黃、綠燈亮時，依案件類型由何單位主動介入處遇服務之跨域合作，以降低家庭風險程度，避免落入兒少保護議題。
- （三）有關本次高風險數據，已分析多樣風險評估指標，建議未來可提供中央以更精進及修訂之參考。
- （四）針對高風險案件量高之區域，建議由區域社福中心結合在地區域資源，變成小型社會安全網概念介入及協助兒少及其家庭。
- （五）對於高風險通報分析為回頭客案件，應進一步思考後續處遇服務及精進作為，以避免落入兒少保護案件。
- （六）為能增進第一線社工對高風險案件的認識及接案處理能力，建議應持續對社工員辦理教育訓練，以精進案件處理及敏感度。
- （七）有關高風險數據分析 15 歲以上兒少通報比例有增加趨勢，應在前端有預防性作為，建議應增加以兒少為主題之少年服務中心成立，更能協助兒少及其家庭。

二、主席裁示：有關高風險安全網大數據分析，係為找出預防性指標，並讓一線社工及網絡單位能跨域合作，對是類案件能事先預防，針對委員本次提出相關建議，未來將由本府高風險中心再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以降低風險案件及增進精進作為。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有關兒童權益公約（簡稱 CRC）的推廣，係為重視兒少表意權的參與，惟在本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上皆無呈現，請明（107）年應再加強此宣導。
- （二）針對兒少安置於機構數增加，相對安置於寄養家庭數卻減少，是

否有考量調整兒少安置費用及增加寄養家庭數。

- (三) 有關近期網路直播盛行，對於兒少個人資訊過度透露，恐有人身安全風險，建議教育、警政及社政應加強宣導其危機意識。
- (四) 經由本府家防中心分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進案原因、風險因素等，經評估返家案件進案原因以被誘惑或被騙居多，從預防角度，建議本府教育局可參考並將之納入校園宣導進而減低兒少被誘惑或被騙的風險。
- (五) 針對法規已規範遊戲場（含幼兒園、公園）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取得檢驗報告，惟在相關局處工作報告上皆未呈現處理進度。
- (六) 為維護青少年工作權益，建議應加強提供青少年勞工權益（含職災保護、法律認識、申訴等），並加以呈現提供服務弱勢數據參考，另請加強青少年因打工傷害，其雇主需負擔之責任督導，以保障其權益。
- (七) 因應明（107）年中央對各縣市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評鑑，請社會局再研議如何協助機構改善及督導之工作。
- (八) 考量兒少安置於轄外機構比率較高，為避免兒少長期安置並無法返家情形，請再研議作為，以維護兒少權益為考量。
- (九) 為加強宣導並增加寄養家庭戶數，建議可透過本府網絡單位共同協助宣導，以招募寄養家庭。

## 二、主席裁示：

- (一) 有關 CRC 施行後為讓網絡單位及兒少瞭解其權益，請本府社會局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 為加強宣導並招募寄養家庭戶數，請本府社會局結合本府網絡單位共同協助將相關資訊張貼或宣導。
- (三) 因應兒少使用網際網路盛行，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加強網路安全宣導。
- (四)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兒童遊戲場（含幼兒園、公園等）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取得之合格檢驗報告，請本府教育局、本府農業局及本府水利局應留意其辦理時效，並請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五) 為維護青少年工作權益並了解實際服務情形，請本府勞工局於下

次工作報告呈現，統計服務經濟弱勢個案之數據分析。

- (六)有關本府警察局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8 條(散布、播送、販賣)及第 40 條(散布刊登)為大宗，對此類案件的相關預防宣導措施，請本府警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執行內容。
- (七)為提升兒少育幼安置機構品質，並因應明(107)年度接受中央對各縣市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評鑑之準備，請本府社會局協助機構改善及督導工作。
- (八)為預防兒少安全事故發生，請本府相關局處檢視執行業務上有無住家跌落、溺水及交通安全等事故傷害執行情形，另因本議題有事涉本府交通局及消防局業務，爰請於下次會議起共同列席並提供辦理相關預防措施或執行兒少安全事故傷害等工作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